

桂林市

职业技能评价指导中心文件

市评价字〔2023〕3号

桂林市职业技能评价指导中心 关于做好技能人才评价审计发现问题自查整改 工作的通知

各职业技能评价机构：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职业技能鉴定中心关于做好审计整改工作（技能人才评价部分）的通知》要求，为切实做好技能人才评价的审计整改，进一步完善评价质量管理长效机制，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审计发现问题情况

2022年8月至11月，自治区审计厅按照国家审计署统一部署，对我市及其他城市就业补助资金和失业人员保险基金进行审计，审计发现技能人才评价方面存在如下问题：未妥善保管鉴定档案；考评人员在同一机构从事考评超规范次数；未按考试内容进行考试；未按规定要求安排考评人员；

任意更换考评人员无报备手续等其他问题。

二、高度重视审计发现问题的自查整改工作

各职业技能评价机构要落实评价质量管理的主体责任，认真对照审计发现的问题来查找自身相关问题和采取较有效措施整治以及构建长效管理机制，并将此工作作为当前防范化解评价风险有力措施，并作为提高本机构评价管理质量的重大重要工作来抓紧抓好。

三、认真开展自查整改

（一）各职业技能评价机构根据审计发现的问题及其他评价质量突出问题，及时开展评价质量“回头看”自查工作，对本机构 2019 年以来的评价活动开展自查，重点从考务管理、过程留痕、档案台账、系统数据等方面开展“回头看”。同时要对普遍性、倾向性和苗头性问题加强研究，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效果导向，要纠正具体问题，更要查找原因，加强源头治理。完善制度，强化管理，切实抓好技能人才评价质量管理。

（二）各职业技能评价机构针对发现的问题要进行自查，制定相关整改措施，填报整改情况表（需主要领导签字、单位盖章），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下午下班前报市职业技能评价指导中心（电子邮箱：170152806@qq.com）。

（三）各职业技能评价机构应在 2023 年 2 月 24 日前对发现的问题完成整改。

四、其他

有关事宜请与我中心联系（杨拓，0773-8990911）。

附件：审计发现评价工作问题整改情况表

桂林市职业技能评价指导中心

2023年2月8日



抄报：广西壮族自治区职业技能鉴定中心、桂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抄送：桂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业能力建设科

桂林市职业技能评价指导中心

2023年2月8日印发
